**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401-00006[2025]00564**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采购人：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401-00006[2025]00564**

**2、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不适用于（采购包2、采购包3）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不适用于（采购包2、采购包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监理资质 |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以上（含乙级）通信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杜鹃新村12幢东四层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598-8242659

**12、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双园新村56幢202室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邓淑华

联系电话： 0598-82599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4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40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463.1万元 | 1.00 | 4,631,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2 | 441.6万元 | 1.00 | 4,416,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3 | 474.1万元 | 1.00 | 4,741,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4 | 411.1万元 | 1.00 | 4,111,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5 | 411.1万元 | 1.00 | 4,111,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6 | 454.6万元 | 1.00 | 4,546,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 7 | 484.6万元 | 1.00 | 4,846,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16.2万元 | 1.00 | 162,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8.4万元 | 1.00 | 84,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永安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63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2 | 沙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41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3 | 尤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74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4 | 建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11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5 | 明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11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6 | 宁化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54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7 | 大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项 | 元 | 4,84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永安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永安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63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沙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沙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41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尤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尤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74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建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建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11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明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明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111,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宁化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宁化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54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大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大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按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 | 项 | 元 | 4,846,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项 | 元 | 162,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 项 | 元 | 162,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第三方系统测评 | 项 | 元 | 84,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第三方系统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第三方系统测评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 | 项 | 元 | 84,000.00 | 总价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技术商务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0.78计取（服务费低于3000元，按3000元包干收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0.78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0.78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8%\*0.78计取；1000万-5000万部分金额按0.5%\*0.78计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中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沙县支行，账 号：35001647707052505226。  (2)其他：  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一）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明细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监理资质 |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以上（含乙级）通信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标记“★”号条款，负偏离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标记“★”号条款，负偏离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技术商务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它要求：1、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46.4 | 是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46.4分，其中标注“★”（共4项）的为不可负偏离项，不满足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9项）；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71项（不含项下标注“★”、“▲”标志的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而不能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能佐证参数要求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 突发应急处理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快速响应处置、风险分析与预防、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有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运维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处理、安全运维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有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检测报告1 | 1.0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多模音柱通过IP66及以上更高等级的防水防尘测试，具备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检测报告2 | 1.0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多模收扩机通过IP66及以上更高等级的防水防尘测试，具备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检测报告3 | 1.0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调频发射机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发射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检测报告4 | 1.0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调频发射机提供第三方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报告5 | 1.0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综合日志审计系统中提供第三方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00 | 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系统运行等)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3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演示 | 3.60 | 是 | 投标人所投的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需现场演示在上级平台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IP广播。满足现场演示的得3.6分。（投标人按要求对本项进行真实系统现场演示，未演示或使用原型demo、PPT、视频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演示要求：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演示所需的各种设备及软件运行环境，并确保设备及软件的顺利操作，演示现场仅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场所、投影设备和网络。各投标人本项目中所有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完成，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承诺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人电话1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3小时内处理完毕（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采购文件要求的①售后服务承诺情况、②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④售后机构人员资质、⑤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⑥故障响应方式、故障备用仪器配置、⑦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有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时间止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项目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培训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操作教学和使用注意事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材料等)有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源承诺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或其上级机构提供）项目地点县、乡镇自有或授权租赁有线数字电视信号网络资源证明材料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且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地点县、乡镇自有或授权租赁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佐证，原件备查。】。 |
| 专项承诺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县或市级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配备良好的售后服务专业团队，配备驻点工程师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内容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在本项目所在地租赁的办公场所的有效证明、售后工程师的联系方式、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按照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原件备查】。 |
| 综合实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或上级机构）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具有从事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企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80.000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64.50 | 是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64.5分，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43项（不含项下标注“★”标志的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大纲）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有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监理大纲）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有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理大纲）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有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监理措施（监理大纲） | 1.5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监理措施，有提供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大纲） | 1.5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有提供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监理大纲） | 1.5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有提供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监理大纲） | 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合理化建议（监理大纲）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单位人员教育、管理方面的监督等），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3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序号 | 评标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评标方法描述 |
| 公司资质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4.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员人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承诺服务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积极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服务便捷响应 | 2.00 | 是 | 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方面，监理单位应及时对接响应，投标人承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①在2小时（含）内能够及时响应，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②在4小时（含）以内能够及时响应，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③超过4小时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42.00 | 是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和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的得42分，其中标注“★”（共3项）的为不可负偏离项，不满足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评分项1-技术评分项20项（不含项下标注“★”标志的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2.1分，扣完为止。 |
| 软件产品-功能性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功能性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功能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易用性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易用性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易用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性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性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用户文档集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用户文档集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用户文档集：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性能效率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用户文档集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性能效率：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软件产品-可靠性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软件产品用户文档集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服务的得2分。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能力附表，且附表中须包含软件产品-可靠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的要求。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对应本项截图并标注相应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技术团队1 | 2.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定专业资质，能够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得2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由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缺少1本证书扣1分，须提供该人员的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上述证书复印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技术团队2 | 2.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具备规定专业资质，能够为项目提供专业检测能力的2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须具有内审员证书或由工信部颁发的高级软件测评师证书。  本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提供一本名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分。须提供该持证人员的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上述证书复印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验收服务平台1 | 3.00 | 是 | 1.投标人具备项目验收档案管理能力，能够为采购人项目提供项目电子化管理的得3分。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网络平台且该平台应当至少具备下列3类功能：项目增加功能、项目查询功能、项目办结功能。  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类功能扣1分，须提供平台有效网址链接与对应平台功能截图。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验收服务平台2 | 3.00 | 是 | 2.投标人具备项目全流程管理（节点里程碑）能力，能够为采购人项目提供检测过程节点材料记录的得3分。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网络平台且该平台应当至少具备下列3类功能：归结验收依据节点材料管理功能、第三方检测材料管理功能、监督整改材料管理功能。  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类功能扣1分，须提供平台有效网址链接与对应平台功能截图。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验收服务平台3 | 3.00 | 是 | 3.投标人具备专家资源库管理能力，能够为采购人项目需要时提供专家支持的得3分。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网络平台且该平台应当至少具备下列3类功能：专家列表管理功能、专家查询功能、专家抽取功能。  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类功能扣1分，须提供平台有效网址链接与对应平台功能截图。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验收服务平台4 | 3.00 | 是 | 4.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服务网络公开平台在完全满足上述评分要求的基础上，为自研或购买的产品  ①若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研产品的，须提供该平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证书应至少包含：项目验收档案管理功能著作权、项目全流程管理功能著作权、项目专家库管理功能著作权。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扣1分。须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②若为外购产品，须提供该平台购买发票和购买合同，软件功能模块说明（需明确包含项目验收档案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功能、项目专家库管理功能），本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本地化服务 | 4.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三明市区范围内配备人员，在三明市区范围内每配备1人常驻服务地得2分，本项完全满足得4分。须同时提供配备人员有效证明材料：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复测服务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每个检测项目提供复测，每承诺1次复测得1分，承诺2次复测得2分，承诺3次复测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服务承诺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相关辅助工具软件运用服务 | 6.00 | 是 | 为确保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具备熟练应用相关辅助工具软件的能力。投标人自研或购买的检测相关的辅助工具软件包含手机自动化测试平台、数据驱动测试软件、文档校对软件。须提供投标人关于该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承诺用于本次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本项完全满足得6分，每提供一份证书和承诺函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业绩 | 6.00 | 是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相关检测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检测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截图/打印页（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1：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采购包2：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采购包3：第三方系统测评

2、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由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实施采购，项目款由各相关单位（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尤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独立结算，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对大田县、明溪县、宁化县、永安市、沙县区、尤溪县、建宁县辖区内项目进行验收。

**4、采购包1需完成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工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接口文档，平台接口对接工作不受限于项目的质保服务时限（长期有效），其平台对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注：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5、此次项目属系统集成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报价应包括设备硬件、系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项目中尚未列明但不可或缺的设备或服务，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一）各县采购清单**（不可负偏离项1）**

|  |  |  |  |  |
| --- | --- | --- | --- | --- |
| 永安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套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4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16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1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16 | 套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1台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15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1台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拼接大屏 | 12 | 块 |  |
| 2.2.3 | 大屏支架+边框 | 12 | 套 |  |
| 2.2.4 | 大屏线缆 | 14 | 根 |  |
| 2.2.5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6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1 | 套 |  |
| 2.2.7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4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11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1 | 套 |  |
| 5.1.2 | 设备机柜 | 11 | 套 |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275 | 台 | 指挥中心1套、乡镇11套、行政村228套、社区35套 |
| 5.2.2 | IP话筒 | 1 | 台 | 指挥中心1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79 | 台 | 乡镇44套、社区35套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456 | 台 | 行政村：456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912 | 只 | 行政村：912只 |
| 6、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县区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套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5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分平台1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18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2台、分平台1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18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12套、分平台1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17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2台、分平台1台 |
| 2.1.16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7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解码器 | 1 | 台 |  |
| 2.2.3 | 拼接大屏 | 12 | 块 |  |
| 2.2.4 | 大屏支架+边框 | 12 | 套 |  |
| 2.2.5 | 大屏线缆 | 14 | 根 |  |
| 2.2.6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7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2 | 套 |  |
| 2.2.8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6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12台、分平台1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3 | 套 | 乡镇12套、分平台1套 |
| 5.1.2 | 设备机柜 | 12 | 套 | 乡镇12套 |
| 5.1.3 | 在线式UPS系统（含主机、电池及电池架、辅材） | 13 | 套 | 乡镇12套、分平台1套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214 | 台 | 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乡镇12套、、社区17套、行政村183套 |
| 5.2.2 | IP话筒 | 14 | 台 | 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乡镇12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124 | 台 | 乡镇：56台社区：68台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377 | 台 | 行政村：357台、自然村：20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724 | 只 | 行政村：684只自然村40只 |
| 6、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尤溪县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台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4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20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5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20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15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19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5台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拼接大屏 | 4 | 块 |  |
| 2.2.3 | 大屏支架+边框 | 4 | 套 |  |
| 2.2.4 | 大屏线缆 | 6 | 根 |  |
| 2.2.5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6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1 | 套 |  |
| 2.2.7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8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15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5 | 套 |  |
| 5.1.2 | 设备机柜 | 15 | 套 |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266 | 台 | 指挥中心1套、乡镇15套、行政村250套 |
| 5.2.2 | IP话筒 | 1 | 台 | 指挥中心1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60 | 台 | 乡镇：60台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571 | 台 | 行政村：521台，自然村：50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1142 | 只 | 行政村：1042只，自然村：100只 |
| 6、项目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宁县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台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5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分平台1套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15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套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15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9套、分平台1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14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套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拼接大屏 | 12 | 块 |  |
| 2.2.3 | 大屏支架+边框 | 12 | 套 |  |
| 2.2.4 | 大屏线缆 | 14 | 根 |  |
| 2.2.5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6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2 | 套 | 指挥中心1台、分平台1套 |
| 2.2.7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3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0 | 套 | 乡镇9套、分平台1套 |
| 5.1.2 | 设备机柜 | 9 | 套 |  |
| 5.1.3 | 在线式UPS系统（含主机、电池及电池架、辅材） | 18 | 套 | 9个乡镇、8个景区、分平台1套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120 | 台 | 乡镇9套、行政村109套，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 |
| 5.2.2 | IP话筒 | 120 | 台 | 乡镇9套、行政村109套，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179 | 台 | 自然村：115台，社区：28台，乡镇：36台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220 | 台 | 行政村：204台，景区：16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440 | 只 | 行政村：408只，景区：32只 |
| 6、项目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溪县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台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5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分平台1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15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15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9套、分平台1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14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台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解码器 | 1 | 台 |  |
| 2.2.3 | 拼接大屏 | 12 | 块 |  |
| 2.2.4 | 大屏支架+边框 | 12 | 套 |  |
| 2.2.5 | 大屏线缆 | 14 | 根 |  |
| 2.2.6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2 | 套 |  |
| 2.2.7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2 | 套 |  |
| 2.2.8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含分平台机房适应性调整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3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9台、分平台1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0 | 套 | 乡镇9套、分平台1套 |
| 5.1.2 | 设备机柜 | 11 | 套 | 乡镇9套、分平台1套、发射台1套 |
| 5.1.3 | 在线式UPS系统（含主机、电池及电池架、辅材） | 9 | 套 |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121 | 台 | 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景点4套、乡镇9套、社区8套、行政村98套 |
| 5.2.2 | IP话筒 | 121 | 台 | 指挥中心1套、分平台1套、景点4套、乡镇9套、社区8套、行政村98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202 | 台 | 乡镇60台、社区42台、景点20台、自然村80台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213 | 台 | 行政村：213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426 | 只 | 行政村：426只 |
| 6、项目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化县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套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4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21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6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21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16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20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6台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拼接大屏 | 12 | 块 |  |
| 2.2.3 | 大屏支架+边框 | 12 | 套 |  |
| 2.2.4 | 大屏线缆 | 14 | 根 |  |
| 2.2.5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6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1 | 套 |  |
| 2.2.7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19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16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6 | 套 |  |
| 5.1.2 | 设备机柜 | 16 | 套 |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227 | 套 | 指挥中心1套、乡镇16套、行政村210套 |
| 5.2.2 | IP话筒 | 17 | 台 | 指挥中心1套、乡镇16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64 | 台 |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430 | 台 | 行政村：430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860 | 只 | 行政村：860只 |
| 6、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田县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
| 1.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套 |  |
| 1.3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1.4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 1.5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 | 台 |  |
|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1.1 | 应用服务器 | 2 | 台 |  |
| 2.1.2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2.1.3 |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 1 | 台 |  |
| 2.1.4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4 | 个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 |
| 2.1.5 | 时钟授时服务器 | 1 | 台 |  |
| 2.1.6 |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 1 | 台 |  |
| 2.1.7 | 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 | 1 | 台 |  |
| 2.1.8 | 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 | 23 | 台 | 指挥中心2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8台 |
| 2.1.9 | 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 | 23 | 套 | 指挥中心2套、横向部门3套、乡镇18套 |
| 2.1.10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 2.1.11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 2.1.12 | 录制调音台 | 1 | 台 |  |
| 2.1.13 | 音频编码器 | 1 | 台 |  |
| 2.1.14 | 播音话筒 | 1 | 台 |  |
| 2.1.15 | 监听音箱 | 22 | 台 | 指挥中心1台、横向部门3台、乡镇18台 |
| 2.1.16 | 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 | 1 | 套 |  |
| 2.1.17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2.1.18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2.1.19 | 服务器机柜 | 2 | 个 |  |
|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2.1 | 大屏处理器 | 1 | 台 |  |
| 2.2.2 | 拼接大屏 | 9 | 块 |  |
| 2.2.3 | 大屏支架+边框 | 9 | 套 |  |
| 2.2.4 | 大屏线缆 | 11 | 根 |  |
| 2.2.5 | 字幕设备（含软件） | 1 | 套 |  |
| 2.2.6 | 三联播控台 （含播控椅） | 1 | 套 |  |
| 2.2.7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 | 项 |  |
|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2.3.1 | 防火墙 | 1 | 台 |  |
| 2.3.2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 2.3.3 | 入侵检测系统 | 1 | 台 |  |
| 2.3.4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 2.3.5 | 二级等保咨询服务 | 1 | 项 |  |
| 2.3.6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3.传输覆盖网系统 | | | | |
|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1.1 | 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1.2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 3.1.3 | 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 | 2 | 台 |  |
| 3.1.4 | 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 | 2 | 项 |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1项、FM调频传输覆盖1项 |
|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2.1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 3.2.2 | IP复用器 | 2 | 台 |  |
| 3.3 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3.3.1 | 广播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2 | 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 | 1 | 台 |  |
| 3.3.3 | 有线数字信号监测 | 1 | 台 |  |
| 3.3.4 | 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 | 1 | 套 |  |
| 3.3.5 | 空收天线 | 2 | 副 |  |
| 3.3.6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
| 4.县级横向对接（与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4.1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3 | 套 |  |
| 4.2 | 8口交换机 | 21 | 台 | 横向部门：3台,乡镇18台 |
|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清单表 | | | | |
| 5.1高音喇叭乡镇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1.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 18 | 套 |  |
| 5.1.2 | 设备机柜 | 18 | 套 |  |
|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5.2.1 |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 | 287 | 台 | 指挥中心1套、乡镇18套、行政村268套 |
| 5.2.2 | IP话筒 | 1 | 台 | 指挥中心1套 |
| 5.2.3 | 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 | 36 | 台 | 乡镇：36台 |
| 5.2.4 |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 | 546 | 台 | 行政村：536台、地质灾害点：10台 |
| 5.2.5 |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 1092 | 只 | 行政村：1072只、地质灾害点：20只 |
| 6、项目配件及辅材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6.1 | 项目配件及辅材 | 1 | 批 | 所有终端设备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
| 7.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7.1 | 项目安装调试及维护 | 1 | 项 |  |

**（二）应急广播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1.1.1信息接入子系统**（技术评分项1）**

1.1.1.1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1.1.1.2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1.1.3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1.1.4状态主动上报

（1）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1.1.5状态被动上报

（1）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1.1.6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1）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1.1.7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1.1.1.8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1.1.1.9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1.1.2信息处理子系统**（技术评分项2）**

1.1.2.1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1.1.2.2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1.1.3信息制作和审核子系统**（技术评分项3）**

1.1.3.1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mp3；

1.1.3.2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mp3的音频文件转化成UDP-TS实时流；

1.1.3.3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1.1.4资源管理子系统**（技术评分项4）**

1.1.4.1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1.1.4.2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1.1.4.3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1.1.4.4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1.1.4.5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1）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2）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3）配置声光报警装置，实现声光报警功能；

1.1.5资源调度子系统**（技术评分项5）**

1.1.5.1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1.1.5.2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1.1.5.3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1.1.5.4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1.1.6生成播发子系统**（技术评分项6）**

1.1.6.1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1.1.6.2无线/有线台站播出：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1.1.6.3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1.1.6.4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tar文件；

1.1.6.5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1.1.7效果评估子系统**（技术评分项7）**

1.1.7.1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1.1.7.2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1.1.7.3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1.1.8安全管理子系统**（技术评分项8）**

1.1.8.1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

1.1.8.2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1.1.8.3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处理符合《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1.1.9运维管理子系统**（技术评分项9）**

1.1.9.1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1.1.9.2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1.1.9.3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1.1.9.4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1.1.10大喇叭管控子系统**（技术评分项10）**

1.1.10.1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1.1.10.2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1.1.10.3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

（2）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3）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4）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

（5）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6）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

（7）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

（8）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9）终端的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

1.1.10.4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DTMB指令：终端的TS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1.1.10.5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DVB-C指令：终端的TS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1.1.10.6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指令：终端的RDS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终端的采用/禁用维持设置指令；

1.1.10.7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1.1.10.8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1.1.10.9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1.10.10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MP3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mp3文件；

▲1.1.11平台性能

1.1.11.1自动播发响应时长≤3秒；

1.1.11.2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8路；

1.1.11.3并行播发能力≥4路；

1.1.12手机APP管控子系统**（技术评分项11）**

1.1.12.1支持手机移动端软件，可通过手机APP直接连接平台，具有地图显示终端设备，查看参数的设置和开关机状态、接收频率等工作状态的监测；

1.1.12.2支持手机APP发布文本信息、支持手机APP发布音源文件，播放手机内部音频文件、发布实时语音喊话；可对广播录音进行回放、实时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

1.1.12.3支持手机 APP 可查看实时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流量等指标；

1.1.12.4支持点击手机APP上GIS 地图终端信息，可导航到终端位置；

1.1.13可视化展示子系统**（技术评分项12）**

1.1.13.1综合一张图：广播资源建设、广播频次时长分布、视频资源建设总览；

1.1.13.2应急广播：通过地图展示所有应急广播终端分布（含收扩机、音柱、监控点等），可展示广播频次统计、应急级别占比、应急广播类型等；

1.1.13.3应急广播综合统计：支持对广播数量/级别等分别以柱状图，饼状图等显示，支持对不同类型终端进行4G/IP在线率离线率实时统计，支持对实时广播滚动显示，实时统计每条广播的覆盖率，响应时效；

1.2、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评分项13）**

1.2.1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实现屏蔽底层技术差异，提供标准化接口和协议，实现不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1.3数据库软件**（技术评分项14）**

（1）采用信创产品，支持ANSI SQL-2003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等过

程语言；支持JDBC/ODBC标准接口；

（2）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3）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IPV6；

（4）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处理器；

（5）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range、list、hash、interval间隔，支持两级分

区方式。

1.4数据服务器**（技术评分项15）**

（1）处理器：主频≥2.5GHz，≥16C；内存：≥DDR4 16G\*2个；

（2）硬盘：≥2T 3.5吋 7.2K SAS 12Gb/S 硬盘\*2个；

（3）控制器：配置八口SATA卡；

（4）电源：支持热插拔, 冗余电源 (1+1),≥ 550W\*2；

（5）满足信创要求、提供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含3年升级质保服务）。

1.5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技术评分项16）**

总体要求

（1）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RDS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 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DTMB/DVB-C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IP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功能参数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IP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支持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3）；

（5）可设置定时广播（≥3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可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8）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9）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0）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1）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2）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32个白名单。

接口参数

（1）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2）具有≥2路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3）话筒输入：具有6.5mm话筒接口；

（4）网络接口：RJ45，100M，≥1个；

（5）FM 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6）FM输出接口：公制F母座，输出1路；

（7）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600欧姆；

（8）ASI 输出接口：BNC；

（9）4G卡槽：支持NANO SIM卡；

（10）4G接收天线：SMA接口；

性能参数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信噪比：≥65dB；

（3）频响：40Hz～15KHz；

（4）谐波失真：≤1%。

（5）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

（6）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欧姆；

（8）FM 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

2.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2.1.1应用服务器**（技术评分项17）**

（1）处理器：主频≥2.5G, ≥16C；内存：≥DDR4 16G\*2个

（2）硬盘：≥2T 3.5吋 7.2K SAS 12Gb/S硬盘\*2个

（3）配置八口 SATA卡；

（4）电源：支持热插拔, 冗余电源 (1+1), ≥550W\*2

（5）满足信创要求、提供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含3年升级质保服务）。

▲2.1.2国产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含3年升级质保服务）。

2.1.3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技术评分项18）**

功能要求

（1）支持采用SM2\SM3\SM4算法进行签名及验证

（2）支持符合《GMT0015-2012 基于SM2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的

数字证书管理。

（3）支持IP环境下发送端设备及接收端设备的双向认证及密钥分发协议

（4）支持短证书导入及验证

（5）支持使用短证书完成应急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

（6）支持多级证书信任列表创建及使用

性能及物理指标

（1）SDF 接口，支持512的连接数；

（2）密码存储：≥64对RSA；≥64对SM2；≥2048条对称秘钥；

（3）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每秒≥20对；RSA2048每秒≥1.7对；SM2每秒≥7000对；随机数≥7Mbps（采用4路WNG8芯片并行产生）；

（4）密码运算速度：SM1加解密≥102Mbps；SM2签名≥6000次/秒；SM2验签名≥3500次/秒；SM2加密≥2700次/秒；SM2解密≥3600次/秒；SM3摘要运算≥300Mbps；SM4加解密 ≥280Mbps；RSA1024签名≥4000次/秒；RSA1024验签名≥15000次/秒；RSA2048签名≥750次/秒；RSA2048验签名≥8000次/秒；

（5）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30000小时。

设备及密钥管理要求

（1）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

（2）采用 开机卡（IC）认证机制，一机一卡

（3）提供IC卡管理机制，基于门限密码算法（3V2 或5V3），实现安全密钥备份和恢复机制。

2.1.4硬件专用密码器**（技术评分项19）**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支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等算法；支持国产SM3和通用SHA1/SHA256等算法；支持国产SM2和通用RSA(1024和2048)等算法；

（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WNG8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2.1.5时钟授时服务器**（技术评分项20）**

（1）支持接收北斗系统信号；

（2）具有自动锁定信号的功能；

（3）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4）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5）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6）前面板具有告警、信号、北斗等LED 指示灯，实时指示设备当前时标等的状态；

（7）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

（8）采用无风扇设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9）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

（10）天线输入接口：BNC接头，阴型，50Ω；

（11）网口：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2.1.6短信语音接入网关（技术评分项21）

（1）支持网络：WCDMA、CDMA、GSM；

（2）支持≥8个SIM卡插槽，2个RJ-45网口；

（3）支持来电显示功能；

（4）支持设置访问权限的黑白名单功能；

（5）支持短信收发、USSD 请求和响应；

（6）支持自动识别并选择相应的网络运营商；

（7）兼容的协议：SIP V1.0/2.0、RFC3261；

（8）支持的网络协议：TCP/UDP、HTTP、ARP/RARP、DNS、NTP、TFTP、TELNET、STUN。

2.1.7电话接入网关（呼叫中心）**（技术评分项22）**

（1）支持双千兆网口，双直流/交流电源冗余；

（2）支持外部录音服务器存储；

（3）语音接口数目：≥8路；

（4）VOIP 通道数：≥8路；

（5）呼叫控制协议：支持SIP协议；

（6）支持网络：Telnet,SSH,HTTP,HTTPS,DHCP 客户端，PPPoE 客户端，STUN，DNS；

（7）支持来电显示功能；

（8）支持电话白名单功能。

（9）电源模块：支持直流DC 36-72V 或者交流AC 100-240V；

2.1.8国产化播控PC工作站**（技术评分项23）**

（1）国产品牌台式机及硬件；

（2）CPU：≥3.6GHz；

（3）内存：≥8GB DDR4；

（4）硬盘：≥1TB，固态；

（5）显卡：独立显卡≥2G；

（6）显示器：液晶≥21英寸；

（7）含统信UOS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8）含USB鼠标键盘。

2.1.9国产PC工作站操作系统**（技术评分项24）**

（1）符合信创要求产品，符合“两芯一生态”技术路线产品要求；

（2）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3）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等常用工具，支持KVM虚拟化技术。默认提供麒麟安全管理工具、麒麟备份还原工具、火狐浏览器等应用；

（4）包含国产化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品牌不限。

2.1.10机架式KVM **（技术评分项25）**

（1）接口数：16口VGA；

（2）输入接口：USB/PS2 混接；

（3）输出接口：USB\*2；

（4）分辨率：≧1280\*1024；

（5）切换方式：OSD/热键/按键；

（6）≧17英寸显示屏；

（7）连接线VGA线≧1.8米；

2.1.11电源时序器**（技术评分项26）**

（1）电力输入条件：220V±10%Hz；

（2）通道数量：16路+2路辅助通道；

（3）单路功率：≧2000W；

（4）每路开关延迟时间：≤1秒；

（5）单路开关功能：有；

（6）电路额定输出电源：40A；

2.1.12录制调音台**（技术评分项27）**

（1）调音台采用钢制结构，所有接口均使用专业级金属材质；

（2）8路话筒输入：含超低噪音话筒前放与+48V幻象电源；

（3）4/8路线路输入；

（4）3路立体声输入：含2路TRS与1路RCA输入；

（5）每路话筒/线路输入提供3段式EQ；

（6）RCA输入提供2段式EQ；

（7）每路话筒/线路输入设有断点插入；

（8）内置USB 播放器，支持音频播放与录音存储；

（9）24 位DSP 处理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10）蓝牙功能轻松连接移动设备；

（11）USB 声卡接口，支持连接电脑或DAW 软件进行录音或回放；

2.1.13音频编码器**（技术评分项28）**

（1）支持网络定时数字音频流编码；

（2）音频采集编码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开启或关闭；

（3）支持多任务接收，通过平台下发的多个采播任务自动调节有效工作时间段；

（4）工作状态指示，采播设备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状态；

（5）支持有线IP或者4G接入；

（6）持跨网段和跨路由，作为广域网 internet终端，支持DHCP；

（7）产品支持远程升级，远程维护，远程重启功能，可通过平台对终端做远程操作；

（8）设备状态自动回传，平台可管可控；

（9）电源采用防浪涌设计；

（10）电源输入：AC 185V~265V/50Hz；

（11）待机功率：≤3W；

（12）音频码率：8kbps~128Kbps；

（13）网络接口速率：100M~1000Mbps；

（14）4G 工作频段：FDD-LTE：B1/B3/B5/B8；TDD-LTE：B38/B39/B40/B41；D-SCDMA：B34/B39；WCDMA：B1/B8；

（15）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20mV；

（16）线路输出灵敏度：775mV±20mV；

（17）总谐波失真：≤1%(1KHz，-3dB)；

（18）信噪比：≥75dB；

（19）频率响应：100Hz～15KHz。

2.1.14播音话筒**（技术评分项29）**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40～15000Hz；

（5）供电电源：DC 3V；

（6）灵敏度：-45dB(3.5mV/Pa)±3dB；

（7）输出阻抗：≤600Ω；

（8）参考适音距离：(20-50)cm。

2.1.15监听音箱**（技术评分项30）**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RF 输入：1路DVB-C 或DTMB：F座（英制75Ω）；IP输入：RJ45 百兆口；

（4）接收模式：DVB-C/DTMB-T/IP；

（5）音频输出功率：≥10W；

（6）电源：AC 220V±15%，50/60Hz。

2.1.16在线式UPS系统（含5KW主机、电池及电池架）**（技术评分项31）**

（1）UPS 类型在线式，额定功率≥5000W，整机效率达到≥90%，续航≥3小时（需通过断电测试）；

（2）输入配线三相四线+地线，输入电压范围210-475V，输入频率范围46-64Hz，50/60Hz，输入功因≥0.95；

（3）输出电压范围AC 220（1±1%）V，输出频率范围市电模式：46-54Hz/56-64Hz（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电流峰值比3:1，输出功因≥0.8；

（4）过载能力Load＜105%，长期运行，电压电流16pcs×12VDC；

2.1.17核心交换机**（技术评分项32）**

（1）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应用层级：三层；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6）包转发率：96/126Mpps；

（7）端口数量：≧24个；

（8）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9）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VLAN：支持4K个VLAN；

（11）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12）支持 GVRP 协议；

（13）支持 MUXVLAN功能；

（14）支持基于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15）支持1:1和N：1VLAN Mapping功能；

（16）QOS支持对端口速率限制；

（17）支持报文重定向；

（18）每端口支持8个队列；

（19）支持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0）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

（21）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22）组播管理：支持IGMPv1/v2/v3 Snooping；

（23）支持可控组播；

（24）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25）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2.1.18接入交换机**（技术评分项33）**

（1）应用层级二层；

（2）传输速率：100/1000Mbps；

（3）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4）背板带宽：32Gbps；

（5）包转发率：5.4Mpps；

（6）MAC地址表8K；

（7）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8）端口数量≧18个

（9）端口描述 ≥6个10/100Base-TX端口，≥2个千兆Combo口

（10）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2.1.19服务器机柜**（技术评分项34）**

（1）42U/尺寸，800\*1200\*2000mm；

（2）支持1000KG以上的负载承重；

（3）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20L支架；

（5）风扇≥2只；

（6）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7）角钢焊接安装底架，配置接地端子；

（8）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9）配套≥2个20位PDU，功率≥4kw，机柜侧后左右排列。

2.2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

2.2.1大屏处理器**（技术评分项35）**

（1）高性能数字图像拼接处理器；

（2）支持多种信号：HDMI、DVI、VGA、AV 输入；

（3）自主研发像素增补技术实现高清画质处理；实时处理，无失真，无干扰；

（4）RS232 远程控制，自由切换拼接模式；

（5）多种模式预设，随意调用；

（6）高精度边缘屏蔽（0.2%精确度）；

（7）拼接专用 12 进 12 出 HDMI 高清矩阵，支持 12 路≥分辨率1080p HDMI 高清信号输入，12 路≥分辨率1080p HDMI 高清信号输出；

（8）专用大屏控制软件，中控拼接屏软件（中英文界面，兼容统信 UOS 或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2.2.2拼接大屏**（技术评分项36）**

（1）产品名称：液晶拼接单元

（2）屏幕尺寸：≥55英寸

（3）拼缝宽度(mm)：双边组合拼缝≤3.5MM；

（4）面板类型：DID或硬屏；

（5）显示比例：16:9；

（6）最佳分辨率：1920×1080；

（7）色域色温：≥92% 10000K；

（8）亮度：≥500cd/m2；

（9）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0）对比度 ：4500:1；

（12）响应时间：≦8ms；

（13）工作温度：0～60℃；

（14）工作湿度：20～80℃；

（15）可视角度：≥178/178 度；

（16）电源：100～240V，50/60HZ；

（17）显示色彩：8Bit，16.7m；

（18）额定功耗：≥180W (最高 300W)；

（19）输入接口：VGA\*1、HDMI\*1、DVI\*1、BNC\*2、RS232\*1；

（20）输出接口：控制输出RS232\*2；

（21）操作方式：RS232 集中控制、网络远程控制；

（22）支持格式：NTSC、PAL、480I、480P、720P、1080I、标准的VESA或者定制的特殊格式，最高1920\*1080；

（23）基本功能： 同一单元内可显示一路三种类型中的任意一类输入信号，信号类型可选：RGB、VIDEO 及分量视频；

（24）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不间断、每周7天；

（25）刷新率≥60Hz

**★**（26）整机产品符合国家3C认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7）整机产品符合国家节能认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2.3大屏支架+边框**（技术评分项37）**

（1）含拼接大屏支架、边框、安装及辅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用户方使用要求。

2.2.4大屏线缆**（技术评分项38）**

1. HDMI线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完全满足拼接大屏的使用需求。（需包含拼接大屏安装调试完成所需的全部线缆）。
2. 带宽≥4.95Gbps

2.2.5字幕设备（含软件）**（技术评分项39）**

（1）规格根据现场定制；

（2）像素直径：≤3.75；

（3）像素密度：≥44321点/㎡；

（4）等级灰度：14-16可调；

（5）可视角度：水平：140°，垂直：≥130°；

（6）白平衡亮度：≥800CD/M；

（7）亮度：≥6000cd/㎡；

（8）色温：3000K-10000K；

（9）最大功率：≤836W/㎡；

（10）平均功率 ≤315W/㎡；

（11）工作电压：220VAC±10%，50Hz；

（12）刷新频率：≥60H；

（13）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40℃；

（15）工作湿度：10%-80%RH（无结露）；

（16）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17）单点色度校：支持；

（1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19）像素结构：SMD2121 三合一 LED；

（20）模组最大功耗（W）：≦15；

（21）单点亮度校正：支持；

（22）可视距离：3-50m；

（23）对比度：≥5000:1；

（24）扫描驱动方式：1/16 扫描；

2.2.6三联播控台（含播控椅）**（技术评分项40）**

（1）材料：采用冷轧钢板；

（2）三联播控桌，表面镀锌处理后静电喷塑工艺装配；

（3）柜面：柜面采用绿色环保型粉末高温塑化，无异味；

（4）格板：≥1.5毫米板材，下面柜体可用≥1.2毫米板材；

（5）抽屉：高强压型抽屉，推拉顺畅；

（6）配备≥三张相应的椅子。

2.2.7解码器**（技术评分项41）**

（1）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

（2）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4）解码能力：H.264和H.265解码能力相同。每3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4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支持1路32MP@25fps/3路12MP@15fps/4路8MP@30fps/6路6MP@25fps/8路5MP@25fps/9路4MP@25fps/10路3MP@30fps/16路1080p@30fps/64路D1@30fps同时解码；

（5）视频输入：≥2路DVI-I输入口，≥2路HDMI输入口；

（6）视频输出路数：≥6路HDMI。

2.2.8机房适应性调整**（技术评分项42）**

|  |  |  |  |
| --- | --- | --- | --- |
| 机房适应性调整 | 1、静电地板：硫酸钙防静电机房专用地板600mm\*600mm | 1 | 项 |
| 2、配套门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锁等设备 | 1 | 套 |
| 3、机房防雷：包含防雷接地改造所需要材料（含设备）、线材，人工运输等,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工作接地、弱电系统接地等共用一个接地装置。 | 1 | 项 |
| 4、监控系统：配套监控系统，视频存储时间≥1个月，高清摄像头≥2个,像素≥400W。 | 1 | 套 |
| 5、机房消防设备配置：七氟丙烷灭火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灭火器箱，根据工艺及相关专业有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在规定区域配置消防设备。 | 1 | 批 |
| 6、LED平板灯：尺寸：600MM\*600MM\*30MM；材质：铝合金型材+亚克力面板； 功率：≥38W； 功能：LED照明 白光6500K | 9 | 盏 |
| 7、背景墙宣传内容上墙：钛金字 （内容为：xx县应急广播指挥中心） | 1 | 套 |
| 8、KT板：60x90cm KT板(内容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管理制度等) | 4 | 块 |
| 9、机房空调：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功率: 5匹；工作方式: 变频；空调类型: 柜机；冷暖类型: 冷暖电辅；适用面积: 41m^2 (含)-60m^2 (含)；能效等级:一级 | 1 | 台 |
| 10、机房供电接入：包含电源接入，照明系统改造所需要材料（含设备）、线材，人工运输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相关要求的灯具若干，选择节能型电源，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器，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可靠接地. | 1 | 项 |
| 11、机房电力稳压配电柜：防护等级 IP30；通风和散热效果良好；表面喷漆防腐处理；配电箱内电源切换装置、断路器；稳压电源模块主要由机柜柜体、稳压电源组成。稳压电源外观颜色黑色细砂纹静电喷涂。交流稳压器输入稳压范围必须不低三相304V-456V，单相176V-264V ，频率47Hz-63Hz ；交流稳压器输出额定电压应是相电压220V，线电压380V，还可设定其它电压，如：400V等；稳压精度 ±（1-5）%可选择（常规设定为±2%）。输出响应时间20-100ms，波形失真 不产生附加波形畸变（静态）。交流稳压器效率 ≥98% 。 交流稳压器必须具有三相电压自动平衡功能，延时输出，先稳压再输出（保护设备不受冲击） 。 交流稳压器必须具有LCD液晶显示屏，显示或指示电压、电流、工作状态、异常报警（ 过压、欠压、过载、保险丝断 ）等信息。 | 1 | 套 |
| 12、机房通风系统：县机房内的气流形式应结合设备系统要求和建筑条件综合考虑。新排风系统的风管及风口位置应配合空调系统和室内结构来合理布局，其风量根据空调送风量大小和机房操作人员数量而定，一般取值为每人新风量为：50m3/h。 | 1 | 项 |

注：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3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中心指挥中心网络安全设备

2.3.1防火墙**（技术评分项43）**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不含光模块），≥2个扩展槽，≥2T 数据盘，冗余电源；含三年IPS、AV、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质保。整机最大网络吞吐≥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全威胁处理吞吐≥600Mbps。

（2）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支持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

（3）支持链路聚合、支持PPPOE接入，支持ARP代理，VLAN子接口、VLAN、Trunk、802.3ad、STP。

（4）支持配置多个网桥，支持配置网桥IP，网桥模式部署时支持VLAN、PPPOE和策略路由。

（5）支持多ISP线路接入，支持链路主备切换和自动负载均衡，支持ARPing、Ping、HTTPing等多种方法进行链路状态检测。

（6）通过流量被动检测技术实现内部各种漏洞的检测，包括远程代码执行漏洞、Oracle、MySQL、SQL Server数据库的SQL注入漏洞、OpenSSL心脏出血漏洞、反序列化漏洞等高危漏洞。

（7）支持查看当前所有配置和规则信息，支持按功能模块进行策略配置备份和恢复。

（8）能够检测和阻断主机感染Wannacry、Satan、GandCrab、GlobeImposter等勒索病毒后的网络行为。

（9）能够检测和阻断主机发起的CryptoLoot、Webmine、Coinhive等网页挖矿行为。

2.3.2综合日志审计系统**（技术评分项44）**

（1）≥1U标准机架，国产硬件平台、国产操作系统，标准配置≥6个千兆电口、≥4个光口、≥2个扩展槽，≥2个USB口，≥1个控制口，冗余电源，≥2T企业级硬盘；日志源授权点数：≥50点；日志处理性能:≥10G/天

（2）支持日志标准化，对日志格式进行标准化操作时不破坏原始日志内容。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日志的标准字段中，统一格式。

（3）支持日志过滤功能，支持日志名称、IP、设备类型、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字段进行过滤规则的定义。

（4）支持日志分类功能，可分为九大类、百余子类的事件分类，包括：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业务安全事件、内容安全事件、主机安全事件、可用性安全事件、异常网络访问安全事件、合规性事件、系统运行事件。

（5）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支持sshfs、nfs协议备份数据；存储容量满足180天合规要求。

（6）基线分析：支持用户通过发送流量、接受流量、总流量、访问时间段、访问目标、访问源、用户操作等进行基线学习建立动态基线，在异于基准行为出现时进行告警提示。

（7）关联分析：支持针对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内置丰富分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失陷主机活动、敏感数据传输、数据泄露、SQL注入、提交webshell代码、违规访问敏感文件、代码执行攻击等，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

（8）能对指定时间段的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备份数据采用3DES的机密算法加密保存在远程服务器中，不能被未授权查看，能够根据备份文件恢复数据。

2.3.3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评分项45）**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不含光模块），≥2个扩展槽，≥2T数据盘，冗余电源；网络吞吐≥1.5Gbps，IPS吞吐≥300Mbps，新建连接≥1万，并发连接≥80万；

（2）具备自定义对指定IP地址、用户病毒扫描，针对源/目标IP与URL的病毒扫描白名单设置；可对特定发件人与收件人进行病毒扫描。

（3）内置应用程序特征库，支持≥20种应用分类，能够识别国内网主流≥2000种应用，包括各种主流的P2P类下载、流媒体视频、聊天IM、邮箱、微博、贴吧等社交应用、翻墙代理类等。

（4）支持策略路由，支持动态路由：RIP v1 &v2, OSPF, BGP和多播路由PIM，支持802.1q VLAN和802.3ad；支持非IP协议透明转发,支持双向NAT和PAT地址映射功能；支持IPv6的安全策略和路由功能。

（5）支持Web代理网关模式，用户可通过IE代理访问互联网进行行为访问控制；支持基于Web代理模式的病毒扫描、Web过滤，安全审计等安全防护。

（6）支持多WAN链路模式，可以实现链路主备切换以及多链路自动负载均衡功能;支持多种链路连通性探测;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并具备多种负载均衡方式。

（7）具备病毒防护功能，内置病毒库特征，支持对HTTP/HTTPS、SMTP、POP3、IMAP、FTP等协议的病毒扫描与阻断；具备病毒阻断告警信息提示功能；支持病毒文件隔离区。

（8）支持采用分布式异常检测网络数据流的技术。

2.3.4防病毒软件**（技术评分项46）**

1、提供≥5个服务器授权，≥25个终端授权，提供防病毒模块；

2、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Windows、信创操作系统，同时客户端授权不区分类型，无需更换授权即可以从windows客户端往信创客户端平滑过渡；

3、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支持三种以上，包括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同时不同病毒/恶意软件类型≥5种分类；

4、具备Web信誉评估功能，包含HTTPS通信扫描，结合云安全架构自动识别并屏蔽恶意站点，阻止病毒自动更新；

5、支持指定单个或多个客户端做为更新代理，并可指定某特定IP地址段的客户端从其他客户端获取更新；

2.3.5二级等保咨询服务**（技术评分项47）**

（1）辅助测评单位相关系统，按照等保2.0要求提供资产分析服务、风险分析服务、差距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制度建设辅导服务、定级咨询服务、备案辅助服务、测评辅导服务。

2.3.6二级等保测评服务**（技术评分项48）**

（1）根据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申请书，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提供被测系统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传输覆盖网系统

3.1 FM调频传输覆盖网改造

3.1.1调频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评分项49）**

3.1.1.1接口参数要求

（1）采用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多个板卡插槽，可配

置不同的板卡。

（2）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3）具备1路网管IP接口，接口类型：RJ45。

（4）具备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5）具备2个RDS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6）具备3个应急广播模拟音频接口输入和3个应急广播模拟音频接口输出。

（7）具备1个3.5mm耳机接口。

（8）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和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

会导致业务中断。

3.1.1.2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60V。

（2）RDS 接口速率：1.1875kbps。

（3）RDS 输出频率：57kHz。

（4）RDS 输出幅度：0-3.3 Vpp，幅度可调。

3.1.1.3 功能要求

（1）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2）具备应急广播RDS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RDS接口；

（3）基带RDS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4）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加密；

（5）具备对接收符合《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的应急消

息。根据《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对应急

消息进行校验。

（6）具备对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进行签名保护，按照《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封装的功能；

（7）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8）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9）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液晶面板上能够实时显示与平台的连接状态。

3.1.2音频切换器**（技术评分项50）**

（1）整机为单机嵌入式广播级模块化设备，具备6个热插拔的多功能扩展卡槽，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置卫星/有线/无线解调接收、加解扰、编转码、适配等不同的板卡，具备高可靠性和扩展性，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设备前面板具备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设备基本信息；

（3）单机具备2路模拟或数字差分音频切换输入接口，接口类型：凤凰头，2路模拟或数字差分音频切换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凤凰头；

（4）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每路均支持断电信号直通功能；

（5）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

信源的通道；

（6）每路音频输入输出，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并且为差分信号输入输出；

（7）设备可通过网管设置2进2出或3进1出的模拟差分音频切换功能；

（8）具有设置参数断电保存功能；

（9）具有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TCP/IP协议，支持TCP以及UDP的连接方式；

（10）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功能，能够与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集成

对接为一台设备；

（11）具备设备配置管理；

（12）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3）设备具有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接口类型RJ45，可实现基于SNMP的

集中网络管理，支持软件升级；

（14）设备必须支持双电源供电方式，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3.1.3调频发射机（带RDS接口）**（技术评分项51）**

（1）设备支持RDS输入，BNC接口，非平衡；

（2）设备输出功率≥300W，具备RS485或RS232接口；

（3）设备频率范围支持87-108MHz可调；

（4）设备支持AES/EBU音频信号输入，及模拟音频信号输入。

3.1.4原系统改造对接集成费**（技术评分项52）**

（1）与现有调频发射台站进行应急广播适配，由调频发射机与应急广播节目信号一起进行无线发射，唤醒对应的应急广播终端。

（2）与现有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对接适配，通过地面数字电视复用播出系统进行处理、复用和播发，由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与应急广播节目信号一起进行无线发射。

3.2 DTMB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改造

3.2.1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评分项53）**

3.2.1.1接口参数要求

（1）采用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多个板卡插槽，可

配置不同的板卡。

（2）具备1路串口：RS232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3）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和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

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4）具备4个ASI接口，接口类型：BNC或RJ45。

（5）具备2个USB接口。

（6）具备1个耳机接口。

3.2.1.2 功能要求

（1）具备地面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

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ASI、IP输出；

（2）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加密；

（3）具备对接收符合《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的应急消

息。根据《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对应急

消息进行校验。

（4）具备对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

术规范》进行签名保护，按照《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087

—2018》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封装的功能；

（5）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6）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7）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液晶面板上能够实时显示与平台的连接状态；

3.2.2 IP复用器**（技术评分项54）**

（1）对多个不同源地址的IP流进行复用，支持32路IP流输入，并复用。

（2）遵循 DVB 关于PSI/SI处理的标准；

（3）接口符合DVB ASI规范。

（4）输入接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5）IP 输出接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6）网管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

（7）设备可通过网管系统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8）支持 PAT/PMT/SDT/NIT/等表格的生成、编辑、删除、替换。

（9）设备支持将应急广播消息PID码进行透传。

3.3传输覆盖监测前端

3.3.1广播信号监测单元**（技术评分项55）**

（1）支持对1路以上FM/AM信号进行解调监测，编码后输出TS视音频流；

（2）支持对音频丢失、音量过低、音量过高进行监测报警；

（3）支持设置视频输出码率，支持输出黑场视频；

（4）支持输出仪表盘视频，仪表盘展示当前时间、信号频率、电平值、信噪比、节目名称及锁定状态信息；

（5）支持静噪功能，当某通道的信号电平值小于设置的电平门限或SNR值小于设置的SNR门限时，输出信号被静音。

3.3.2地面数字信号监测单元**（技术评分项56）**

（1）支持对1路以上国标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接收、信道指标监测、码流分析、TS over IP输出功能；

（2）信道参数的指标监测准确可靠，码流分析全面、准确；

（3）支持码流表格的深度解析，支持数据广播和EPG信息的解析；

（4）支持总带宽、空包率、有效带宽、PID带宽统计；

3.3.3有线数字信号监测**（技术评分项57）**

（1）支持1路以上QAM（包括QAM32、QAM64、QAM128、QAM256）射频信号解调；

（2）能够对通道功率为40dBμV－100dBμV的射频信号（30MHz-1GHz频率范围）进行正常的接收解调；

（3）支持1路以上TS流解扰，采用标准DVB-C接口，兼容永新视博(Novel-Super) 、数码视讯、天柏(DVN) 、算通、中视联、agravision(MediaGuard)、NDS、爱迪德(Irdeto)、Conax、PHILIPS(CryptoWorks)、VIACCESS等主流CA厂家；

（4）支持HDMI、AV信号输出方式；

3.3.4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技术评分项58）**

（1）1U以上专用主机；

（2）单台设备可支持4套以上标清或2套以上高清和4套以上广播节目监测；

（3）提供了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视音频异态监测、多画面组合显示和存储录像等功能；

（4）支持黑场、静帧、视频丢失、视频解码异常、彩场、彩条等视频故障监测，音频丢失、音量过高、音量过低等音频故障监测。

3.3.5空收天线**（技术评分项59）**

（1）用于接收调频广播和地面数字电视空收节目信号。

3.3.6 24口交换机**（技术评分项60）**

（1）总体功能

用于监测系统的网络连接，满足系统完成信号监测设备、多画面监测设备等数据的传输。

（2）技术要求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MAC地址表：≥16K。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端口数量：≥28个；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s；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4.县级横向对接（气象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

4.1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技术评分项61）**

（1）身份认证系统：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USB\_key等方式进行认证；

（2）用户管理系统：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权限管理系统：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4）信息录入系统：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5）信息提交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6）结果反馈系统：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7）操作日志系统：详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8）附属支撑系统：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4.2 8口交换机**（技术评分项62）**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个；

（2）交换容量≥16Gbps，转发性能≥11.9Mpps

5.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

5.1高音喇叭终乡镇前端和终端

5.1.1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技术评分项63）**

（1）自动播出控制

满足各乡镇和行政村的广播全覆盖需要，并为今后扩容终端提供支持。可以实现乡镇和行政村联机开关，自动实现每天不同时间段的开、关机，能够实现全系统无人值守；具备实现乡镇和行政村本地或远程应急控制功能，上一级平台能够控制所辖区域内的任一前端和接收终端设备的开关，并能实现对特定区域的广播；

（2）各级独立播出

乡镇平台应在没有上级信号支持的情况下具备独立播出能力。村级在设置广播室的情况下可播出本级简单信息，在未设置广播室的情况下可通过通讯工具或其它方式实现村级信息的插播；

（3）应急插播

应急状态下可按照应急播出优先原则实现各级系统的应急插播：在应急状态下，可直接点亮紧急信号灯，同时接收终端的音量自动调整为最大状态，应急广播结束后自动回复到原设置值；

（4）播出层级优先控制

系统播出控制的优先级设计应遵循上级节目播出优先于下级节目的总体原则。

在日常播出状态下，五级系统应能满足省市节目联播的需要；非联播时段，各级系统可播出本机信息，但当上级系统播出时下级系统不能插播；

在非日常固定播出时段，上级系统可根据需要打开下级系统或不通过下级系统直接打开终端播出通知等信息；镇、村级系统可随时插播本级信息，非固定时段的信息播出也应遵循上级优先原则；

应急状态下，各级系统均可打断本级正在播出的上级或本级正常节目，通过输入应急编码插播本级应急信息。各级应急播出均可通过远程控制方式实现；应急播出也应遵循上级优先原则，即上级正在播放应急信息时，下级不能插播应急信息；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措施保障上述的优先级原则，同时系统也应具备用户根据需要调整优先级的技术能力。

（5）远程控制播出

乡镇和行政村级系统均应具备电话远程控制播出和GSM 短信远程播控的能力。

（6）终端可寻址控制

1系统可以实现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各自不同的行政级别和区域划分（逻辑码）实现对大喇叭终端分组控制，分组广播；也可以通过终端点对点对终端进行控制；

2理论上应可控制终端所有广播参数，如音量、开关机等。需要调节音量时可以通过设置在前端的智能编码控制器方便的实现远程智能调节；开关机操作时能够实现声音的渐强渐弱，即淡入淡出功能。

（7）安全播出控制

整个系统应具备安全防范功能：整个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防错播、防漏播等安全播出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播出。

5.1.2设备机柜**（技术评分项64）**

（1）容量：42U；尺寸：≥600\*600\*2000MM

（2）钢材：采用SPCC标准的冷轧钢板；

（3）厚度：设备安装方孔条≥2.0mm，横梁≥1.5mm,框架≥1.2mm，前后门及侧门≥1.2mm；其它≥1.2mm；

（4）涂层：电泳打沙后哑光波纹塑粉涂层；

（5）机柜静载≥850KG。

5.1.3在线式UPS系统（含主机、电池及电池架、辅材）**（技术评分项65）**

（1）额定功率：≥1000VA，续航时长：≥1小时（需通过断电测试）；

（2）输入电压范围（Vac）：120~295，频率范围为50±0.2%Hz，旁路同步跟踪范围：45~55；

（3）输出电压：220±1％，过载能力：100%~130％：全载维持60s；131%~150％：满载时维持1s后旁路；＞150%：200ms后旁路；手动维护旁路：提供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

（4）电池管理：自动均/浮充转换，具备电池自测试功能，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UPS故障。

5.2高音喇叭（行政村、社区）前端和终端

5.2.1◆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话筒**（技术评分项66）**

（1）总体要求

1）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可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GY/T 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可接收上级IP信号（有线和4G），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处理符合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IP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U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可设置定时广播（≥3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32个白名单；

7）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8)支持读取安全模块编号功能，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9)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10)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1)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3)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14)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5)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6)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9)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IP广播。

▲20)必须与国标省、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终端设备（适配器、音柱、收扩机）无缝对接；

▲21)内置定压或定阻音频功放，外接2-4支高音喇叭。

（3）接口要求

1)具有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2)具有1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3)具有1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

4)话筒输入：具有6.5mm和3.5mm 两种类型话筒接口；

5)网络接口：RJ45，≥100M，≥1个；

6)FM 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7)FM 输出接口：公制F母座，输出1路；

8)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可调，输出阻 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 路及以上；

10)监听接口：前面板具有监听喇叭和3.5mm 耳机插孔，监听音量通过前面板可调。

（4）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频响：40Hz～15KHz (±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6)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5）其他要求：

1)FM天线：用于接收FM调频广播信号的外置天线。

2)DTMB天线：用于接收DTMB信号的外置天线。

（6）话筒要求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 40～15000Hz；

5)供电电源：DC 3V；

6)灵敏度-45dB(3.5mV/Pa)3dB；

7)输出阻抗 600Ω；

8)参考适音距离:(20-50)cm。

5.2.2 IP话筒**（技术评分项67）**

主要功能：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操作简单，一目了然；

3)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4)支持分区域广播；

5)具备电话广播功能，具有白名单设置功能，可存储 32个号码并授权为白名单；

6)自动过滤未授权号码的来电，保证安全播报；

7)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8)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9)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 /日常广播功能；

10)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具有监听输出音源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11)具有一路话筒输入，两路音频输入接口，话筒和音频音量大小可调；

12)系统逻辑码寻址操作功能；

13)支持 USB播放功能；

14)通过工作低温试验（开机后在零下温度的条件下搁置半小时后，能正常播放）；

15)工作环境温度：-5℃-45℃。

5.2.3多模音柱（IP、调频、DTMB、4G）**（技术评分项68）**

（1）总体功能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IP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功能特点

1)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信号、4G信号、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4)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

5)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内置GDJ标准安全模块，保障应急广播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8)具有远程Web管理功能，可进行设置IP本机地址、服务器地址、接收频率、资源编码等参数设置;

（3）接口类型

1)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2)DTMB（DVB-C）：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

3)网络接口：RJ45，≥100M，≥1个；

（4）性能参数

1)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70V；

2)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4)输出功率：≥25W；

5)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

6)频率响应：100Hz～16kHz；

7)最大声压级：106±2dB；

▲8)FM-RDS信号接收灵敏度:＜30dBµV；

▲9)DTMB信号接收灵敏度＜-80dBm；

10)防护等级：≧IP66；

（5）其他要求：

1)FM天线：用于接收FM调频广播信号的外置天线。

2)DTMB天线：用于接收DTMB信号的外置天线。

5.2.4 100W多模收扩机（IP、调频、DTMB、4G）**（技术评分项69）**

（1）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内置GDJ标准安全模块，保障应急广播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10)必须与国标省、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终端设备（适配器、音柱、收扩机）无缝对接；

▲11）具有远程Web管理功能，可进行设置IP本机地址、服务器地址、接收频率、资源编码等参数设置;

（3）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2 分配，配置2 个调谐器；

2)网络接口：RJ45≥100M，≥1个；

3)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

（4）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防护等级：≧IP66；

4)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5)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

6)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2%；

**★7)FM-RDS信号接收灵敏度:＜30dBµV；**

▲8)DTMB信号接收灵敏度＜-80dBm；

9)输出功率：≥100W

其他要求：

1. FM天线：用于接收FM调频广播信号的外置天线。
2. DTMB天线：用于接收DTMB信号的外置天线。

5.2.5高清防水高音喇叭**（技术评分项70）**

（1）额定功率： 25W；

（2）额定阻抗：16Ω±15%(or4Ω±15%)；

（3）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4）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5）谐波失真：≤1.5%；

（6）语言清晰度：≥0.8；

（7）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6.配件及辅材

6.1项目配件及辅材**（技术评分项71）**

（1）施工时连接设备所需的辅材，主要包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排插、喉箍、电胶带、螺丝、扎带、铁丝等。

**采购包2：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1、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为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施工、竣工等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技术评分项1）**

2、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技术评分项2）**

3、监督项目承建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协助采购人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协调项目承建方和采购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技术评分项3）**

4、监理范围包括：隶属于本招标工程的建设方案规定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 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技术评分项4）**

5、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5.1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建设方关系。施工过程中协助采购人负责施工方案变更手续以及和承建方的联系工作，并对设计变更可能引起的造价调整做定量分析。**（技术评分项5）**

5.2 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技术评分项6）**

5.3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需对所监理工程的方案作出详细的方案审批书面意见。**（技术评分项7）**

5.4监督项目实施方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技术评分项8）**

5.5跟踪承建单位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技术评分项9）**

5.6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负担的建设任务。**（技术评分项10）**

5.7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技术评分项11）**

5.8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技术评分项12）**

5.9 监理人应做好工作日志且应每周一向采购人报周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报表，每月报送监理月报、季度监理总结报告。遇有突发性事件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重大隐患问题时，须及时专报。**（技术评分项13）**

5.10 监理人应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技术评分项14）**

5.11 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技术评分项15）**

5.12 当工程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监理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技术评分项16）**

5.13 负责组织到货验收和预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和保修工作。**（技术评分项17）**

5.14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技术评分项18）**

5.15 负责监理人的内业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做好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协助采购人完成资料归档、备案工作。**（技术评分项19）**

5.16 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技术评分项20）**

5.17 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向业主提交监理文档。**（技术评分项21）**

5.18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技术评分项22）**

5.19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各类文档资料；**（技术评分项23）**

5.2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技术评分项24）**

5.21 竣工验收时监理按时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技术评分项25）**

6.监理工作保密要求:

6.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技术评分项26）**

6.2 任何一方因为本工程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声明。**（技术评分项27）**

6.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工程，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技术评分项28）**

6.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永久不得对外透露。**（技术评分项29）**

6.5 中标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中标人要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技术评分项30）**

7.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技术评分项31）**

7.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监理人承当以下责任：

（1）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人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技术评分项32）**

（2）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或 5 年内不得承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技术评分项33）**

（3）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参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技术评分项34）**

（4）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采购人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技术评分项35）**

（5）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制止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的，监理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必要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分项36）**

（6）本工程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本规程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采购人可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改正，如监理人不执行，采购人按有关文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技术评分项37）**

8、人员配备要求

应配备一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两名以上（含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二名以上（含二名）现场监理员。中标后，中标人应委派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和高度责任心的监理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对于工作态度不端正或无法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替换的监理人员必须持有同等资格的证书。**（技术评分项38）**

8.1、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技术评分项39）**

8.2、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满足以下任一专业领域资质条件：

（1）持有全国统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技术评分项40）**

（2）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技术评分项41）**

（3）持有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证书；**（技术评分项42）**

（4）持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证书。**（技术评分项43）**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服务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具备相关服务资质或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复查，提供无效或虚假材料者，视为无效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采购包3：第三方系统测评**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系统测试服务，服务内容：

1.1对项目进行功能、安全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资源占用率、响应时间、可扩充性和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进行了全面、严格的测试；以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功能检测；**（技术评分项1）**

1.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技术评分项2）**

1.3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向验收专家详细汇报项目测试结论；**（技术评分项3）**

1.4提供《测试报告》胶装纸质文件正本一式肆份。**（技术评分项4）**

2．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产品及相关文档：

2.1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受测产品材料；**（技术评分项5）**

2.2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技术评分项6）**

2.3需要时，配合中标人测试工作。**（技术评分项7）**

3．服务内容

3.1测试方的主要义务；

3.1.1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技术评分项8）**

3.1.2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工作；**（技术评分项9）**

3.1.3按期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评分项10）**

**★3.2测试服务内容及标准：**

**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范围内包含以下检测范围，提供对应材料进行佐证。**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3.3测试过程要求

3.3.1测试计划**（技术评分项11）**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从功能度、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可扩充性和用户文档等方面度量系统质量，项目测试初始，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对项目需要投入的测试人员、测试时间以及测试的内容进行安排。

3.3.2测试方案提交**（技术评分项12）**

根据实际系统及相关文档要求，分析测试需求点，按照测试标准，设计测试方案，测试策略。测试方案需经过评审后，按照方案执行测试。

3.3.3测试用例提交**（技术评分项13）**

根据项目的需求文档，编写测试用例。测试用例经过评审后，需根据评审要求修改。以最终确定的测试用例来执行测试。

3.3.4测试问题提交**（技术评分项14）**

在项目测试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相关缺陷，应与采购人以及施工方进行沟通，并且在测试期间，每日向采购人提交当天的测试情况汇总表以及项目进度总结日报。

3.3.5回归测试**（技术评分项15）**

开发方在修改完成所有缺陷后，提交版本，测试人员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缺陷复测，复测通过后完成回归测试并提交缺陷报告。

开发方修改缺陷所需的时间，不计入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

3.3.6测试进度控制**（技术评分项16）**

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测试工作因不确定因素（如施工方未及时整改项目缺陷，测试环境有问题等）未能按测试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测试进度，以保证项目的测试进度。

3.3.7测试风险控制**（技术评分项17）**

在项目测试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可避免的风险，在测试之前，应该提前将风险告知采购人，以便将风险降到最低。

3.4整改、重新检测

3.4.1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技术评分项18）**

3.4.2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系统承建方，待系统承建方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技术评分项19）**

3.4.3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技术评分项20）**

**★3.5测试服务基本准则**

**3.5.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5.2不收受任何礼金。**

**3.5.3不泄露所测试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5.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5.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项目测试过程中的争议。**

**3.5.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3.6项目质量要求：**

**3.6.1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3.6.2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采购人确认。**

**3.6.3测试方应按照测试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软件产品的测试，并出具带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能满足建设方的验收要求。本项目测试服务工作不允许转包。**

**3.6.4引用标准及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经双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即为最终交货。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初验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投产品（软、硬件）的出厂验收，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产品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中标人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2）安装调试验收：产品（软、硬件）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如：全部产品(含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3）初验：在本项目整体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且完成第三方系统测评达标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实际问题情况由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初验报告》及相关文件，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修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4）最终验收：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试运行一个月以上，根据初验整改结果（若有）由监理方进行确定并出具《终检报告》及相关文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检合格报告》。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其质保工期顺延。经多次调试仍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的，采购人可要求退货。因质量及技术问题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终检合格报告》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各执一份。  2、验收费用：产品检验，验收过程产生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提供验收单一式伍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  3、项目初验、终验、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初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所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其他 |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尤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按照各县采购清单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按各县合同金额支付中标人相应的费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所监理的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通过终验后，提供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2、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3、项目通过终验后，提供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壹份、中标人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项目终验、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终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1、本采购包监理服务期：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验收时结束。监理服务是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按照比例分担各承担六分之一并按照比例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各自分担比例支付中标人相应的费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提交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2、中标人负责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系统测试，第三方测试公司提供具有资质的、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第三方系统检测报告。3、项目终验、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终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1、本采购包服务期：至所提供检测服务的项目通过验收时结束。检测服务是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采购项目。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尤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按照比例分担各承担七分之一并按照比例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各自分担比例支付中标人相应的费用。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0% 说明：为保证合同有效执行，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0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途退出或未履约合同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须另行赔付。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

1.现场勘察

1.1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得到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对现状和可能发生的风险意外有足够了解，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一旦中标后，不得再就投标文件外的状况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细目或任何费用。

1.2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单位给予以补偿。未去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视同其完全明了现场环境和条件。采购人对投标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勘察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大田现场勘察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8065898363

明溪现场勘察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159875359

宁化现场勘察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5280738533

永安现场勘察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13799155560

沙县现场勘察联系人：魏先生联系电话：19236826256

尤溪现场勘察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8950901816

建宁现场勘察联系人：兰先生联系电话：18960541802

2.安装调试

2.1中标人需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在设备运抵现场前，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告知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2.2中标人在运输、安装施工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双方及第三方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3中标人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其负全部责任。

2.4在安装运行完毕以后，采购人会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测试，如存在问题，中标人必须重新进行调试，直到技术人员确认，安装、调试才算结束。

2.5为确保文明使用、安全施工，中标人应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书。

2.6中标人在各县配置应急广播终端系统设备总数量1%的备品备件作为应急更换，保障项目售后需求。

3.人员培训要求

3.1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所投设备及和系统的操作使用、保养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培训，且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3.2培训应采取现场讲解和操作相结合的方法，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问题的排除，并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

3.3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承担培训的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3.4中标人应长期提供后续培训、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要求

4.1本项目提供**3年**质保服务（设备厂家或招标参数中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按厂家标准和国家“三包”政策执行，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养维护，提供一切免费维护及免费升级等技术支持，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保证工作正常运行，并提供一年应急广播传输服务。

4.2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①设备的购买及安装；

②损坏设备的维修；

③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救；

④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

⑤运维服务体系

（2）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技术人员每周7×24小时免费维护，并提供电话，微信等技术支持。产品（软、硬件）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调试等服务，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 报采购人备案，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巡访。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投产品（软、硬件）及配件必须为原厂原包装，在故障发生时可以及时更换，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中标人将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内若故障问题中标人3次调试运行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系统升级：保持平台性能调优和版本升级，版本升级包括采购人提出的系统BUG修改，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

（5）不定期进行上门巡检服务，中标人工程师将依靠专业化的技术手段的提供维护，听取采购人反映和收集问题和系统优化需求，根据巡检结果，对系统的运行提出运行维护和系统优化的方案和建议，对潜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

4.3投标人应设有售后服务点，并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5.报价要求

5.1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需自行测算该成本。报价包括设备（软、硬件及系统）价格、设备材料运输费、配件及辅材费、搬运费、隐蔽工程施工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建设配合费、人员工资及福利、税费、招标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可预见费用。

5.2采购清单中未列明且对于所供设备基本运行必备的软件、软件功能及软件授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免费升级至可使用的最新版本。

5.3投标人自须按照采购清单所列产品的数量进行投报，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违约责任

7.1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中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7.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其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还是不予延长工期，采购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工期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工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时间超过30天，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

7.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且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相应赔偿。

7.5如中标人实施过程发现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相应赔偿。

7.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采购包2：**

1.其它要求

1.1中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监理期内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符合对应专业领域的监理工程师全天候开展现场监理服务。

1.2中标人应承诺与被监理项目的工程监理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理责任，不得弄虚作假，严格审核，若经发现存在未如实履行监理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监理人员应常驻项目所在地，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得随意离开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员若需离岗外出，应事先书面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

1.4除人员配备要求变更监理人员外，中标人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20%，中标人每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10%；监理人员未能参加周例会、项目协调会等会议，每少参加一次扣除500元；监理人员需在采购人安排的地点进行人员签到，每月≥15次，每少一次签到扣除200元。

1.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约定，造成违约的，应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采购人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损失无法计算或者损失不明显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报价要求

2.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服务总价格，包括项目监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费以及招标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2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3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

3.1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2监理人应督促承建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限完工的，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督导不力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监理人在监理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并具有法律效应 的监理报告，否则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延误，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 不得向施工方索取任何利益。如中标方接受项目承建单位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的，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方一切相应后果。

3.5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

3.6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3.7因中标方过错，致使项目发生质量问题，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1%以下的违约金处罚。

3.8监理台账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或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阶段归档的，按 1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3.9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3.10中标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疑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1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采购包3：**

1、服务要求：对项目整体复测完，并出具检测报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

3、违约责任

3.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3.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3.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且中标人还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4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且中标人还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5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因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未设置纸质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各县采购清单制作分项报价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总价等），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至价格扣除部分，并复制到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中。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3中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并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接受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1(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31402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投标人名称：

永安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永安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631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沙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沙县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416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尤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尤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741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建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建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111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明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明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111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宁化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宁化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546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大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大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846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2(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162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投标人名称：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2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3(第三方系统测评)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第三方系统测评 | 84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三明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第三方系统测评

投标人名称：

第三方系统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第三方系统测评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4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